

洪委員慈庸：這份調查是對雇主做的問卷調查，所以我認為其中會有兩個問題，第一，雇主通常會少報工時，因為他不會報出違法的數據；第二，針對工時數據的統計，它的定義是包含正常上班與加班的工時，但在加班工時中很關鍵的兩字是「有酬」，所以責任制及不給加班費的工時其實都沒有計算在內。郭董之前也說過，他的員工假日加班都不需要發加班費，如果再把這些工時計算進去，其實過勞的情況會比我剛才所講的數據嚴重許多。大家都知道工時是一個非常難解的問題，但是我希望新政府上任後可以想盡辦法解決工時的問題，解決臺灣人必須在工作上付出這麼多時間的問題。

接著要談到薪資的問題，剛才提到勞工要加班是因為薪水太低，所以他們不得不加班以爭取微薄的薪水餬口。其實在委員會質詢時我也多次向部長提過，至少講過三次，蔡總統的就職演說提到，雖然他沒辦法立刻幫所有的年輕人加薪，但是他願意承諾，會讓新政府立刻展開行動。這句話我講了三次表示它非常重要，時代力量身為理性監督的政黨，我們不會要求現在的政府馬上要有具體成效，但是我們現在都說臺灣的薪資倒退 16 年，比 2000 年還不如，希望未來新政府可以帶著臺灣往前走，在四年後統計出來的數據不會讓標題變為「薪資倒退 20 年」。請問院長對於這部分有什麼企圖？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在各方面皆能努力讓薪資成長，其實實質薪資倒退最根本的關鍵還是在於我們需要更多創新以提升勞動的生產力及競爭力，在此情況下，薪水的成長才能夠扎實地往前推動。

洪委員慈庸：你們一定要採取一些具體的政策及措施才有辦法提升薪資。下個會期是預算會期，希望行政院未來所提出的預算能夠反映出你們的政策，讓大家在下個會期審預算時看到你們的企圖心。

最後，針對罰責太輕的問題，剛才我提到鴻海的郭董自己爆料說他的員工願意假日去加班不領加班費，勞檢去檢查後「重」罰鴻海兩萬元，我不知道郭董會不會又說這個罰責太重所以他要出走，其實鴻海在業界是非常有名的血汗工廠。根據新聞報導，部長說現在勞檢發現此情況是罰兩萬，未來如果是一千人的話就按人數計算罰兩千萬，請問是如此嗎？

郭部長芳煜：這需要修法，我們正在跟法務單位研商可否朝此方向進行，不過在尚未修法前，現在就可以根據違規的情況罰款兩萬至三十萬，我們會先加強這個部分，而且可以逐案處罰。

洪委員慈庸：本席希望勞動部可以儘快送出修法的案子，讓我們一起討論，我認為修法是必須的，罰兩萬元對鴻海會造成什麼影響？沒有影響啊！希望下個會期勞動部可以送出修法的案子。

針對罰責太低的問題，有幾項事情我們希望勞動部去做，除了提高罰責之外，還要增加勞檢，另外希望勞動部能建立檢舉獎金的制度，如果內部的員工或其他人員檢舉的話能提供檢舉獎金，最後，希望能建立一個簡便的查詢系統讓勞工一查就可以知道哪些是違法的雇主，現在雖然有公布，但是查不到，所以希望勞動部能編列預算建置這個系統，這樣對企業才有嚇阻的效果。

郭部長芳煜：謝謝，我們會研議辦理。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志榮：（16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記得星期二我才和院長見過面，雖然不是這個委員會的議題，但不得不提一下，這也算是滿重大的事情。早上發生飛彈誤射事件，且漁船上有人傷亡，後來證實漁船的傷亡是飛彈所造成的嘛？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防部給我的資訊是，雖然還未做最後確認，但有相當高的機率是有直接關係的。

徐委員志榮：好像在 3 點 40 分、50 分左右已經證實是我們造成的，既然已成事實，不管以後如何，你們的螺絲都應該要拴緊一點。也好在是打到自己人，如果它是被當成標靶船而被打到的話，代表國軍的戰技也太好了。萬一飛彈飛到海峽中線或大陸本土的話，不小心兩邊就會打起來。我是不好意思問院長：您累了嗎？當然您管那麼多事情，各部會也不是您一個人可以控管好的，所以政府團隊還是應該要繼續加油。雖然本席的國文造詣不是很深，但是我引一段話與院長共勉之：「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既然大任在院長身上，你就要多多擔待。

反過來說，如果你問我：你累了嗎？我會說：我有點累。甚至會說：我累了。談到週休二日或例假日的問題，院長是我們的長官，但你沒有考慮到一點，就是還有一群過勞的人，也就是我們。記得從年初一到現在，不管是國曆還是舊曆的年初一，我們沒有一天休息。雖然我們可以在家休息，星期六、星期日或會期以外的時間可以在家裡休息，但是很多社區、社團的行程或是婚喪喜慶邀請我們去，我們又不好意思不參加，所以幾乎沒有一天可以休息。因此本席建議院長可以訂個內規，只要星期六或星期天一天好了，委員向院內提出申請、報備，如果想去的人就報備一下，未報備去參加公開活動的人，處罰金 1 萬，這些罰金可以供立法委員作聯誼用也好、作慈善基金也好，這樣我們就有一天可以放假的理由，不然我們也是過勞的一群，在此順便提一下這點。

現在每次將報紙翻開來，不是勞團在抱怨，就是商總要上街，搞得勞資雙方好像都不太滿意，其實最後結果是需要大家再去討論的，我的意思是，在政府政策還沒完全想好之前，不應該一下子就對外公布要放七天例假日，應與勞資雙方討論並取得共識後才公布，簡單講就是謀定而後動。也就是說，政府的政策要宣布之前，應該先考慮好，不要被人講是髮夾彎、S 彎，甚至是九彎十八拐，這樣就不太好。

林院長全：我說明一下，其實有關勞資雙方的意見，我們都有充分了解，當然最後還是要做個決定，因為他們彼此都有各自的考量，所以很難完全讓雙方都滿意，而政府一旦作了決定，就會努力把後續的不同意見作整合。

徐委員志榮：其實勞資雙方是生命共同體、是一家人、都坐在同一條船上，所以資方要有良心，賺錢要分享給員工，而勞方也要忠心，要為企業好好賣力，這是互相的良性循環，大家都是雙贏。但有時候政府的政策轉來轉去，什麼時候會轉回去 7 天例假日？我也不知道。有人說 9 月 28 日教師節勞工放假，老師卻沒有放假，好像怪怪的。如果以後要改回去放那 7 天假，我建議乾脆不要放教師節等那麼多節日，倒不如將那 7 天連起來，放一個黃金假期，讓勞工可以去國外

旅遊等，甚至工廠也可以趁機進行歲休，有些保稅工廠每年要盤點，機器都要停下來，也可以趁此機會去盤點，而大家也可以去國內旅遊，促進經濟繁榮，所以與其分那麼多天，倒不如把假集中起來連休。我的意思是，如果有再彎回去這個政策的時候，請問部長的看法呢？

郭部長芳煜：勞動部在規劃週休二日的政策時，真的從頭到尾都沒有彎過，也沒有拐過，我們追求的目標就是週休二日，就是希望能夠一例一休，就是希望國定假日能夠全國一致，這部分從頭到尾都沒有改過，只是將內涵部分稍作修正，因此我們廣納各方意見，希望能夠弄出一套比較好的版本。其實所有媒體的報導都認為，目前的方案是現階段最能夠兼顧勞資雙方權益的折衷版本。

徐委員志榮：所以你說的「一例一休」與週休二日、七天假都沒有衝突嗎？

郭部長芳煜：目前來說，我們都有將這些因素考慮進去，也就是說，不論是希望二例的人，或是希望一例一休且有點加班機會的人，我們的版本大概都可以兼顧到這兩方面的勞工。

徐委員志榮：希望你們的政策可以順心，勞資雙方都可以接受。

郭部長芳煜：謝謝。

徐委員志榮：不然你看華航的罷工事件，雖然已經處理好了，但資方也要付出，據媒體的說法，為了滿足那些工會，可能一年要多花 38 億。再來是臺鐵、台電、中油的問題，其實要處理也很好處理，反正就是答應所有的要求，但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你們還是要好好用心。此外，記得我那天也問院長可不可以保一？院長當然說保一還有機會。但經過英國脫歐及我們的勞資問題，我真的很擔心保一的困難度會愈來愈高，也希望大家能一起加油。

另外，根據健保局的統計，苗栗縣北上南下的看診病人或陪同家屬，算起來有 5,000、6,000 人，我們也時常接到哪裡的病床又有問題等等，因此，苗栗人很期望有一間比較有水準且一流的醫院。大家應該知道遠雄集團打算在後龍興建醫療園區，本來 9 年前就要進行了，但因為種種因素，可能是大巨蛋的官司或法律上的關係，導致拖延到現在，當然現在可能又卡在醫療財團法人跟教育財團法人間的法律問題，所以拜託院長和部長，這是不用政府出錢且苗栗人殷殷期待多年的，苗栗人一直講的一句話是「我們要比其他縣市的人多一個鐘頭的生命」，而這一個鐘頭就是用來搭乘救護車南下或北上，所以本席在此拜託院長和部長，無論如何，一定要促成遠雄醫療集團的設置。可以嗎？

林院長全：我現在還不太清楚問題出在哪裡、為何停滯，這部分的問題如果衛福部能處理的話，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儘快處理。

林部長奏延：其實我們早在 96 年就已准許趙萬枝紀念醫院成立，希望在 106 年年底取得使用執照，108 年年底開放床數，不過目前處於停滯狀態，沒有進度，我們會盡力給予協助。

徐委員志榮：拜託院長及部長協助苗栗鄉親完成這個心願！根據趙董事長的說法，將來這個醫院會成為臺灣一流的醫院，不僅照顧苗栗人，連全國鄉親都能照顧到，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拜託兩位幫忙。

接下來本席要談到 C 肝的問題，有人推估罹患 C 肝的人數已達 55 萬，甚至有已高達 74.5 萬人的說法，肝癌在我國十大死因排行榜上高居第二名，一半以上都是因罹患 C 肝所致，據本席

所知，如果要使用美國原廠用藥，健保局的一個療程要花費 180 萬元甚至 200 萬元以上，C 肝患者如果沒有能力負擔這筆費用，豈不是要等死？大家都知道肝炎、肝硬化、肝癌是肝病的三部曲，這些過程中的用藥都是健保局需負責的，請問部長知道本席手上現在拿的是什麼藥嗎？這是原廠授權給其他公司製作的學名藥，比起施打干擾素等，沒有任何副作用，只要醫生敢開出處方箋，就可以到進口商那裡取得這種藥，其價格約為美金 2,000 元至 2,100 元左右，約合臺幣 5、6 萬元，已有很多實例證明其藥效與原廠藥物差不多，甚至完全一樣，請問你們為何不讓這些付不出百萬元患者使用這種只要 5、6 萬元即可救命的藥物？本席不清楚醫生是否有受到恐嚇或壓力，但卻覺得他們似乎就是不方便開出這種藥品的處方箋，180 萬是 6 萬的 30 倍，請問我們能救救這些罹患 C 肝的人嗎？

林部長奏廷：誠如委員所言，罹患 C 肝者已有 55 萬人，其中部分會轉變成肝癌，所以我已將 C 肝的防治變成國家型政策，包括早期的預防到中期的篩檢再到後期健保藥物的給付，針對藥物給付部分，現在健保局正與三家藥廠協商藥價中，目標是比韓國便宜，其中兩家已經協商好了。

徐委員志榮：以後這種藥就可以大大方方的開處方箋了嗎？

林部長奏廷：剛才提的是原廠藥，但是希望將價格降到 20 萬元至 30 萬元之內。

徐委員志榮：從 180 萬元降到 20、30 萬元？

林部長奏廷：這是我們的目標，但還要跟藥廠協商，會比學名藥貴一點。

徐委員志榮：那比現在的價格好很多了。陳副總統參加 WHO 時說我們要在 2030 年前達成撲滅肝炎目標等，所以希望你們能在這部分多多用心，本席今天是為無法負擔 180 萬 C 肝藥物的患者請命，若能如部長所言以 20、30 萬元就能取得原廠藥的話，那會讓患者用得更安心，財力上可以負擔的人也就更多了。在此拜託及謝謝院長和部長！

主席：趙委員天麟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趙委員天麟書面質詢：

一、有鑒於縮減勞工工作時間已是普世價值，國際勞工組織（ILO）更頒訂第 47 號公約及頒布第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立「每周工作 40 小時原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亦強調人人有權享有公平合理工時時間之工作條件。

二、我國自 2001 年起開始實施公務人員週休二日，但勞基法自 2001 年迄今皆未修法，仍維持雙週 48 小時之工時，加上延長工時等規定，我國勞工工時過長、工作過勞等現象相當普遍。

三、本席於第八屆時，力推勞工工時下修至單周 40 小時，亦在 2015 年 5 月時，勞基法第 30 條三讀通過，終還給勞工應有的權益。當時本席即認為，該次修正僅是一個開始，未來針對勞工權益還有更多的路要走，不論是變形工時、加班費的計算標準、每週休假日之修正甚至是加強勞動檢查，都會是未來中央部會與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的地方。

四、而目前勞工休假制度混亂，目前約 438 萬勞工比照公務員週休二日，國定假日一般也比照僅放 11 天或 12 天；而約有 220 萬勞工未享週休二日，每年國定假日維持 19 天。2015 年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通過後，當時馬政府主掌之勞動部，不分青紅皂白即強制取消勞工朋友之七日休假，其因為勞動部逕自認為全台勞工在修法過後皆係採週休二日，忽視未享週休二日之 220